最新疫情登记报告制度 疫情报告制度(大全8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 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一

- (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浙江省疫情报告管理规定。
- (二)各临床医生必须按规定认真填写报告卡,由预防保健科及时网络上报有关防疫部门。
- (三)负责疫情报告单位和负责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白喉、病原携带者或疑似患者时,立即向所在区防疫站防疫科电话报告,并作记录。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随后补报传染病卡,白天报门诊办公室及预防保健科,夜间报总值班。
- (四)责任疫情报告人(值班医师)发现乙类传染病及其疑似患者时,应在12小时内报出疫情报告卡。如发现多发、暴发疫情时,及时用电话向防疫站报告,做好登记及交班,随后补报传染病卡片。
- (五)填写传染病卡片应字迹清楚逐项填写,不得漏项,凡已报者在病历诊断项目中注明"已报"字样。
- (六)肿瘤、性传播疾病、结核病报告卡,应按要求逐项填写,不得漏报,同时需填报传染病卡。

(七)凡漏报、漏项者,按传染病防治法细则及本院有关规定处罚责任疫情报告部门及报告人。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二

滕州市实验小学荆河路校区

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制度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传播流行,学校设置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 二、学校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以下要求向属地卫生院报告,同时上报到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 (一) 学校常见传染病报告时限和内容
-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二) 国家法定传染病报告时限和内容

- 1. 疫情报告人在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应在2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
- 2. 疫情报告人在发现乙类和丙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时,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
- 三、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 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 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明确规定,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时,城镇于6小时内、农村于12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乙类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时,城镇于12小时内、农村于24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责任疫情报告人在丙类传染病监测区内发现丙类传染病人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 一、一旦发现"非典"确诊或疑似病人时,接诊医师应立即按 甲类传染病报告的时限和程序向医院疾病控制科上报疫情;疾 病控制科再以最快的通讯方式逐级上报。
- 二、根据国家卫生部的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单位均实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 三、各级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甘肃省卫生厅关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统计报告数

据准确、及时,对于数据不准确、迟报、瞒报、漏报等造成的严重后果将追究责任。

四、按照上级部门统一规定,值班医师每日下午16时则准时将发热门诊人数、留验隔离人数、疑似病人及确诊住院人数等准确、详细地向院疾控部门报告。

五、对于市、区卫生防疫、疾控等部门及医院领导调查、了解疫情动态或病人病情转归、治疗等情况时,科室及值班医师应及时、详尽地予以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脱。

六、对于留验隔离病人加强管理,严格留验观察标准及规定时限(14天),对于需要解除留验人员必须先向疾控部门报告,出具相应医学证明后方可解除留验、隔离。

七、对于外地返回人员进行严格登记、上报;无症状人员进行体检后可在家中进行严格跟踪医学观察,14天后无发病者解除医学观察;对有症状人员要进行严格检查、登记,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进行留验观察、治疗。

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为加强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提高报告质量,为预防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

1、认真组织学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医院感染管理科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院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按照要求实行传染病疫情计算机网络直报。

- 2、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 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隐瞒、迟 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迟报、谎报。
- 3、报告内容包括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病例,甲类、乙类 传染病的疑似病例,艾滋病、伤寒、痢疾、梅毒、白喉、疟 疾的病原携带者以及按照省要求进行管理的其它传染病 甲类 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和afp[]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手足口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其它传染病是指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尖锐湿疣、性病性淋巴肉芽肿、软下疳等。

病人、疑似病人,应立即向市疾控中心电话报告,待确认后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报告。对其它乙类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和伤寒和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白喉、疟疾的病原携带者、丙类传染病应于24小时内通过网络报告,其他传染病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 5、发生甲类、乙类或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国家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规定进行报告和管理。
- 6、发现原因不明传染病、可疑的新发传染病或某一症状的病人突然增多时,应及时向感染管理科报告,感染管理科接到

报告后再按规定向上报告。

- 7、医务人员发现已报告病例卡片的诊断有变化或死亡时,应 及时给予订正报告,感染管理科录卡人员应当日对数据库中 的'报告卡进行修改订正。
- 8、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慢性乙肝病人,应及时专册登记,对就诊的急性肝炎、伤寒、痢疾病例及时填写个案调查表中临床和检验部分,交医院感染管理科,每周一次报送县疾控中心。
- 9、鼠疫、脊髓灰质炎、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肺炭疽等传染病的确认权限在省级,霍乱的确认权限在县级。
- 二、传染病报告知识培训制度
- 1、医院每年组织1-2次对医务人员进行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全员培训(包括进修、实习人员),由医务科和感染管理科联合组织培训和考试,要求责任疫情报告人熟练掌握疫情报告相关知识。
- 2、对新分配人员在岗前培训计划中有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及疫情报告管理相关制度的内容,并做好岗前培训考试。
- 3、把是否参加培训以及工作中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的情况列入 科室综合目标考核并与奖惩挂钩、与个人的晋升、晋级、评 先评优挂钩。
- 三、基础资料登记制度
- 2、各科室必须认真做好门诊日志的登记工作,门诊日志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病名、发病日期、初诊或复诊九个基本项目。门诊传染病登记簿内容应比门诊

日志增加报告人、报告时间、订正时间三个项目。14岁以下的儿童须注明家长姓名一项。

- 3、化验登记基本项目,至少包括姓名、检验方法、检验结果、 检验日期等4个项目,阳性结果专册登记。
- 4、住院登记、住院传染病登记簿的基本项目:出入院登记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入院日期、入院诊断、出院日期、出院诊断、转归情况等基本内容;住院传染病登记簿内容应比住院登记增加报告人、报告时间、订正时间三项,14岁以下儿童应加家长姓名一项。
- 5、出入院登记、检验结果登记薄由科室自行保存3年备查, 门诊日志、传染病登记簿和传染病报告卡由疫情管理部门保 存3年备查。
- 四、科室自查和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制度
- 1、各病区、检验科必须指定一名科室疫情管理兼职人员,每周1-2次对本科疫情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门诊日志、传染病登记簿登记情况、阳性结果登记情况、传染病报卡漏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2、医院感染管理科每月2次对全院疫情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结果反馈各科室和汇报分管领导,特殊情况及时汇报,存在 问题及时纠正。
- 2、疫情管理领导小组每季进行质控检查一次。

五、考核制度

采取平时检查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疫情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对全院疫情管理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内容:

- 1、科室每季组织一次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学习,学习有记录。未组织学习扣2分。
- 2、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结合院感考核扣分。
- 3、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结合院感考核扣分。
- 4、医务人员自我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结合院感考核扣
- 5、污水处理情况,结合院感考核扣分。
- 6、传染病报卡及时率、合格率。迟报、漏报传染病报卡1例 扣科室季度考核分2分,不封顶,扣当事人每例20元。
- 7、相关科室门诊日志登记不足90%, 扣科室考核分2分, 扣当事人每天5元, 未登每天扣当事人20元。基本项目填写不全扣1分。
- 8、预检分诊登记、发热病人登记、传染病登记薄登记齐全、符合要求。达不到要求扣2分。
- 9、腹泻病人送检率达不到20%扣责任科室2分。
- 10、严禁传染病混住现象的发生,严禁收治无条件收治的的传染病人,责任疫情报告人要做好归口管理工作,做好转诊登记工作,一旦发现上述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扣科室考核分4分,扣当事人50元。
- 1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及时上报,扣所在科室4分,扣当事人100元。
- 12、在平时检查和季度综合检查中各项工作完成均较好的科室加季度考核分2分。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三

为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科学的防治决策信息,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暴发疫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传染病信息报告工作管理规范》《传染病监测信息网络直报工作技术指南》制定传染病暴发疫情报告制度。

传染病暴发疫情: 在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 传染病病人。通常是指一个单位、一个村庄因同一因素于某 病的平均潜伏期内,出现一定的病例数,达到相关传染病监 测方案规定例数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相关信息例数。

1、责任报告单位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情管理人员。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暴发疫情后,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上级疾控机构、本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并通知相关科室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确认,及时采取措施,写出暴发疫情处理报告报告事态进展。

经调查核实确认后的暴发疫情报告应包括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各级各类疾控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在相应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暴发疫情报告,并做好记录。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四

传染病是传染病学中可能会考到的部分,整理传染病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卫生传染病院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当地卫生院负责对行政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核实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设置专门的举报、咨询热线电话,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报告、咨询和监督;设置专门工作人员搜集各种来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信息。
- 2、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负责配合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搜集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进行疫点消毒及其技术指导。
- 3、负责传染病监测信息网络维护和管理,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开展技术指导。
- 4、负责人员培训与指导,对下级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对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审核
- 1、卫生院防保科每天应进行疫情信息网络监控;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加、罕见传染病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业务科室及

时提供传染病疫情信息。

- 2、疫情管理人员每日应分别登录系统进行审核确认与查重。
- 3、疫情工作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疫情电话通讯畅通,节假日将疫情报告电话转接办公室电话上,同时保证24小时信号通畅。

(三)传染病疫情报告的通报

传染病疫情的通报与公布,按卫生部《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试行)》执行。

- 1、定期向上级卫生行政单位、政府和有关领导报告并通报本级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周边省份和地区传染病疫情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 2、发现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以及不明原因疾病爆发等未治愈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离开报告所在地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将该病人的相关信息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其到达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通报。
- 3、卫生院当辖区内发现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鼠疫、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 病、钩端螺旋体病、黑热病、包虫病等)暴发、流行时,及 时向辖区畜牧站报告(专报),并在疾病流行期间互相通报 各有关疫情信息。
- 4、卫生院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每月对《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的疫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内容有法定传染病监测分析、各类传染病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性评价和重点

提示五大部分。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时限及内容

- 1、报告程序防保科接到电话、传真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发现甲类及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其它乙类及丙类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同时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电话记录表》后,报相关部门。
- 2、报告内容主要报告内容有疫情发生基本情况(发生地点、 波及范围、波及人数、可能传播途径等),疫情发生简要经 过,当地卫生机构对疫情处理措施等。
- 3、报告时限从防保科接到疫情,报告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个过程在1小时内完成。当辖区内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 1)对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卫生部规定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乙类传染病如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卫生部规定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人,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
- (2)对其他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白喉、疟疾的病原携带者,卫生部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列入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地方性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 3)对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录入报告。

(五)调查

卫生院接到甲类传染病、传染病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的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等的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接到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疫情报告后,应在1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 (六)卫生院及有关科室和个人应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分配管理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分配给科室的疫情信息查询帐号及密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将负责人名单报信息管理科疫情室备案,如发现帐户和密码信息泄露,请立即报告疫情室,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疫情资料对外公布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对外泄露疫情资料,如有违反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质量控制

卫生院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应提出工作要求,部署工作任务,承担疫情资料收集、上报和反馈工作。对辖区内个体诊所和下级卫生所的疫情报告工作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九) 奖惩措施

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1、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2、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流行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

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3、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4、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各责任报告单位对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进行疫情报告、监测和 分析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排补休并给予 补贴。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五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学校要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必须 人人重视,加强预防。
- 二、各班每天要进行晨检。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要追查病因并进行登记。
- 三、学校卫生室保健医负责学校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班主任和教师发现学生有发热、皮诊、腹泻、呕吐、黄疸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及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上报卫生科与教育局。

四、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 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 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 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个 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 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1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疫情报告规定,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如下:

- 1、我校医务室具体负责传染病疫情登记和报告。
- 2. 学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及时向所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 3. 定期对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每天进行晨检,对缺勤的'同学通知家长了解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责任人,并通知家长,疫情报告责任人进行进一步排查。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责任人,疫情报告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4. 1天有3例相似症状当天向校医务室报告。
- 5. 传染病报告员要加强责任心,对玩忽职守、瞒报或谎报,不按时报等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疫情报告 人以最快捷方式向县疾控中心报告,同时向县教育部门报告, 做到不漏报,不瞒报。
- 7. 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或共同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

在24小时内校医务室报告;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立即向疾控中心报告;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六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内的发生和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科学排查、及时上报"的原则,特制订本制度。

一、疫情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海灵副组长:王海萍

组员: 符惠梅各班班主任保育员

- 二、幼儿园疫情报告员职责:
- 1. 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2. 建立、健全本单位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 3. 定时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4. 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午检工作。
- 三、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
- 1. 晨检应在校疫情报告人的指导下进行,由班主任或保育员对早晨进入教室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

健康状况、卫生状况,发出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排查人,学校疫情排查人要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午检也如此)

- 2.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排查人,学校疫情排查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呼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3. 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排查人。疫情排查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幼儿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

4. 报告内容及时限

-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 (2) 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 应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 (3)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 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 信息。
- (4) 幼儿园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 报告方式:

(1)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向教育局报告。

传染病疫情报告渠道:班主任或保育员----学校疫情排查人-----园长----教育局-----澄迈县卫生防疫站。

(2) 一旦发生传染病事件,疫情报告人及时向园领导汇报,召集传染病应急小组成员,做好专册登记,统计人数。(患者名单、发病日期、班级分布、主要症状、目前状况、接触史等)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七

- 1. 认真按实记载门诊日志,门诊日志为发现、检索传染病的基础资料。15岁以下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记载家长姓名、学校年级及班级。
- 2. 检验科、放射科发现传染病的阳性结果时,要询问并登记病人的详细住址和电话号码,同时电话报告防保科和临床首诊医师。
- 3. 临床首诊医生在接到检验科或放射科的报告后,应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报告防保科。
- 4. 传染病疫情报告实行首诊负责制,任何责任疫情报告人在 首次诊断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后,应立即填写新的 传染病报告卡,卡上标记的星号必填,同时报告防保科。对 于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在短期内填写传染病订正卡,并上报 防保科。
- 5. 防保科根据传染病报告要求, 立即进行网络直报或卡报市

疾控中心,并认真填写传染病总登记簿和肺结核转诊登记簿,保存传染病报告卡3年。

- 6. 对于15岁以下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疾病病人应立即电话报告防保科,同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要求询问患儿家长姓名、住址、电话号码。
- 7. 报告时限: 甲类和乙类甲管的传染病在2小时内, 乙类传染病在6小时内, 丙类传染病在12小时内。
-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2小时内向医院办公室、卫生局报告。
- 9. 住院部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电话报告防保科,同时转尘洁分院治疗(肺外结核和结核性胸膜炎除外)。
- 10. 日常诊治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暴发苗头,应立即电话报告防保科,防保科核实后及时向市疾病中心报告。

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篇八

- 一、为加强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组织,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固定疫情管理人员、消毒人员,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 二、学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疫情管理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领导、老师、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三、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于12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

五、学校要进一步落实"晨检、午检"制度,对请假、缺课的学生要询问原因,注意追踪,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设立宣传栏、举办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

七、学校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教室要经常通风,学生要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 1、班主任发现各类传染病疑似病人,不得让其与其他人接触。
- 2、向卫生室老师汇报,卫生室老师诊断为疑似病人后及时向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 3、立即送至应急隔离室。
- 4、通知学生家长,送疑似病人到指定医院就诊。同时电话追踪医院诊断结果。
- 5、校主管领导,超过3人要上报区卫生防疫站、教委。
- 6、对疑似症状者去过的地方进行消毒。
- 7、加强宣传教育,安定人心,稳定学校秩序。
- 8、如发生传染病除隔离病人外,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病人到过的地方进行消毒。
- 9、坚持开窗通风制度,每天派专人负责教室的开窗。

- 10、坚持定期消毒制度,负责对各教室、专用教室的消毒。
- 11、是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着或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前一律停课,不得来校。学生因传染病休学者痊愈后要出示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同意方可回校学习。